

# 政府談兩岸交流 單方釋善意 沒法交朋友

政委鄧振中：民眾質疑對方丟石頭，為何還要對他那麼好？

陸資來台成績單有改善空間嗎，善意與信任是橫隔的兩座大山。即便不再擁抱，合法來台者的權益是否該好好保障？

系列四之四

## 本報專題報導

美中貿易戰影響深遠，台灣有可能以開放陸資來台做支點，對大陸釋放善意，共同因應貿易戰的衝擊？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表示，釋放善意一定要雙方，交朋友都是如此，一方一直釋放善意是撐不住的。

另外，經濟部投審會駁回台北雙子星聯開案，外界關注政府的陸資管理政策是否將收得更緊，鄧振中說，陸資已經很少來台灣了，沒必要再收緊，而且事前審查機制已可發揮彈性調控效果。

鄧振中曾任陸委會副主委、駐美代表處副代表、國安會副秘書長、經濟部長，熟悉兩岸與外貿

事務，目前負責督導新南向政策。

鄧振中說，美國、歐洲、澳洲、紐西蘭等主要國家，對陸資的審查越來越嚴格，台灣受國際因素的影響本來就很大，「跟著國際潮流走，大概不太會錯啦」。

他談到台灣對陸資有兩種看法。一派主張，有什麼關係，就把

陸資當成外資處理；另外一派認為，陸資一定有政治目的，可能是統戰，想藉投資台灣來影響社會意見，或是獲取台灣的高科技技術，另外也有人擔心，萬一投入房地產，會把房價炒高。

他說沒辦法提供證據，但在跟企業界聚會時，他聽過好多次，陸資來台設立公司，就只是個公司登記，實際上沒在做生意，來台目的在挖角工程師，把人招募到大陸去。人才培養不易，被挖角的企業主都氣得牙癢癢的。

由於政府對陸資的開放，一開始就很謹慎，加上陸資來得並不

多，當前政策工具已經夠用。對陸資的管理，透過審查機制來拿捏鬆緊即可，美國基本上也是透過審查過程來調控。審查如果能夠把握得好，綜合考慮當下社會氣氛與民意，反而較具彈性。

美中貿易戰帶來衝擊也帶來機會，部分輿論認為，大陸正缺朋友，現在是兩岸握手言歡的好時候。鄧振中說，釋放善意總是好的，但是，善意要雙方。

台灣是民主社會，大家意見多元，政治領導人要重視民眾意見，「民眾的意見說，他拿石頭丟我，你為什麼要對他那麼好，問

題就出來了」。還有，「你飛機繞來繞去，繞得我不爽。地球何其大，你自己天空又何其大，普羅大眾不高興嘛」。可能部分菁英會說，對岸就是要警惕你，但這種論點很難被台灣社會接受，就是「奇轍子」。

政府力推5+2產業與新南向，有無可能台陸合攻東南亞？他說，新南向與5+2絕對可以接在一起，但會不會利用大陸的資金、技術、人才或產業優勢，大家政策目標不一樣，不易找到交集。

大陸在東南亞的興趣是一帶一路，蓋公路、鐵路、港口、機場

等等，「我們不在行，我們沒有那麼大的企圖心」。新南向提倡以人為本，主打軟實力，弄很多人的交流，或是台灣對東南亞國家在醫療、公共衛生、農業等領域的協助。

人的交流需要的資金不多，軟實力部分，「也不需要弄什麼大錢，教他就好」。產業合作方面，新南向強調軟硬體與管理的整合，先在台灣測試，再把整個系統輸出到東南亞。「這部分不需要跟大陸合作？看起來還好，我們自己可以弄」。

(陳怡慈、林彥呈)

## 四位專家看兩岸合作

- 兩岸攜手因應貿易戰，前提是雙方都要有善意
- 陸資管理政策不須緊縮，透過審查來拿捏鬆緊即可
- 大陸產業鏈國產替代化，將給上游供應商帶來重要商機
- 兩岸合作對台灣企業來說，是最好的市場
- 兩岸曾想共同對抗金融風暴，現在更應共同對抗貿易戰
- 只要不影響國安的產業都可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
- 西方對大陸的敵意對台灣來說是機會也是威脅
- 商人多支持兩岸更深入，但認為台灣民主機制不能回頭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  
中國機電商會台北辦事處主任李榮民  
海基會前副董事長高孔廉  
香港中文大學客座副教授林夏如

# 大陸駐台代表喊話 抗貿易戰 採加法策略 香港學者觀點 閘門開不開 台灣兩難

2009年4月26日，兩岸兩會在南京簽署陸資來台投資的共識文件時，將攜手因應國際金融風暴的想法，明確化為文字；十年之後，走了金融風暴，來了美中貿易戰，兩岸該如何思考？

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台北辦事處主任李榮民表示，從兩岸經濟合作的角度，要趨利避害，做加法。對於台商，在調整經營策略過程中，重在深化合作、提升技術水準、合理市場布局，尋找新的增長點，而不是撤退。

李榮民說，大陸把台商當自己人，面對美中貿易戰的衝擊，積極幫助台商轉型與應對。從台商角度，要算好四筆帳，包括：關稅的帳、投資經營環境的帳、產

業鏈融合的帳、長遠利益的帳。經濟部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後，兩岸投資從單向邁入雙向已經十年，在李榮民眼中，「開放是不對等的」，大陸對台灣開放是開大門、走大路，台灣對大陸只開放三波，對陸資來台仍然有很多限制。

他認為，兩岸特別是在智慧製造領域，台灣現在跟大陸合作是非常好的時機。大陸的機器人、無人駕駛汽車、5G等方面正在趕超世界先進水準，還有智慧城市、物聯網、雲計算也在快速發展。他提醒，要重視大陸產業鏈國產替代化給上游供應商帶來的商機。

海基會前副董事長高孔廉也

表示，十年前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時，兩岸曾經想要共同對抗金融風暴，「現在更應該共同來對抗美中貿易戰」，不管來台灣新設公司也好、入股也好，made in China（中國製造）變成made in Taiwan（台灣製造），可以避免被美國加徵關稅。

高孔廉說，陸資來台投資，製造業來得比較少，其實台灣最需要的是這類東西，現在美中貿易戰之下，政府應該極力吸引陸資製造業者來台，如此對增加台灣的就業、活絡經濟都會有幫助。台灣人才多、薪水低，對陸資是有吸引力的，但重點是，「政府要歡迎人家來」。(陳怡慈、林彥呈、戴瑞芬、劉秀珍)

香港中文大學客座副教授林夏如認為，台灣對陸資是「假開放」，前總統馬英九十年前就知道，開放陸資要做得很徹底是不太可能的。台灣過去30年來對大陸一直有所掙扎，兩岸太相近了，大陸對台灣又太威脅了。

兩岸同文同種，台灣應該抓緊大陸崛起的機會，進行更深入的經濟整合；然而，台灣是市場導向的民主國家，沒有人會接受中國的那套價值。那麼大的經濟機會，同時又是這麼大的安全威脅，始終讓台灣掙扎不已。

過去，主要國家對中國抱持友善態度時，台灣的掙扎很難被其他國家理解，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西方國家對中國的態度變了

，台灣的掙扎變成很多國家共同的掙扎，台灣議題開始受到關注。「現在，全世界都在看著台灣，怎麼詮釋這個兩難，故事怎麼說下去？」

林夏如是美國知名中國問題專家何漢理(Harry Harding)的夫人，著有《台灣的中國兩難：台灣認同下的兩岸經濟困境》。

她表示，擴大開放陸資，的確是台灣的選項之一，台灣也需要吸引更多的外人直接投資(FDI)，不過，兩岸服貿協議2014年在立法院卡關之後，已經沒有人在討論台灣該如何慎選陸資來壯大了自己。

台灣有出色的技術官僚，政策執行力極佳，但關鍵是，台灣的

陸資管理政策，方向正確嗎？台灣領導人若能建立民眾共識，哪些行業可以開放陸資投資？又該如何有效管理？如果無法做到，不宜貿然對陸資大開防閘門。

她說，北京的一帶一路政策已讓主要國家心生警惕，並且有了反對勢力。經驗顯示，北京不知如何和當地國的社群團體合作，為雙方的投資開創公平的局面。

台灣在北京眼中是好的投資標的，台灣也可能從中受益。但前提是北京須讓陸資不帶任何政治壓力或政治企圖地前來台灣投資，話說回來，這種信任感，從中國在非洲、東南亞、中歐等地的經驗來看，又是很難被建立的。(陳怡慈、劉秀珍)

陸籍人士在台生活處處不便	
遭遇困境	改進方式
矛盾現狀	●政府沒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工作，實際卻在工作 ●只給陸籍人士停留證(俗稱「入台證」)
開戶、辦卡	金融機構難憑停留證就受理，通常會先向金管會請示
小孩讀書	地方教育局難憑停留證受理，得不斷解釋說明
自身進修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買房	要跟縣市政府申請，文件須經兩岸兩會公證，程序拖久，影響賣屋意願
入出境	入台證多數只給一年，必須離開台灣才能辦理，辦理新證平均要1.5到2個月

# 在台陸幹靠一張紙過活

僅有入台證 銀行開戶、小孩就學、自身進修等處處受阻

台灣十年前就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了，陸籍人士到現在卻是連本像樣的證件都沒有，在台灣生活憑的是「一張紙」，銀行開戶、小孩念書等等，麻煩事不斷，就算自身上進想進修，也是門兒都沒有。

曾經連續多年受經濟部委託，辦座談會了解陸籍人士在台生活狀況的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蔡練生替陸資抱不平：「他們來這邊是任何東西都沒有，沒有居留證、沒有工作證，只能憑一張紙，在這裡生活就很不方便。」

台灣人到大陸，拿像護照一樣的「一本」台胞證；大陸人來台灣，在台陸籍高階主管說，原來也是一本，後來改成「一張紙」

，A4大小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簡稱入台證)。

老家在廈門的阿崢(化名)，在台北市信義計畫區一家知名陸資企業工作，同事們都用他的姓氏再加上個總字來稱呼他，具備的高端條件，原該是台灣銀行業競相爭取開戶或辦卡的對象。

常駐台灣快七年，和曾在大陸電視台工作的太太逛街時，偶爾會遇到推銷信用卡的人，「大陸人沒居留證能辦卡嗎？」，答案總是兩秒就出爐，「不行！」。

阿崢說，台灣的銀行業都很規矩，沒居留證要開戶或辦卡，「擔心金管會查我怎麼辦」，銀行會先請教主管機關，獲得認可後才受理，但一來一回，就是幾個

禮拜、甚至一兩個月的時間。

阿崢的女兒上小學了，台北市教育局的人看到他只能拿出「一張紙」，解釋半天，終於接受。但這些都沒有小孩已上初中或高中的同事，來得傷神。阿崢說，初中、高中都在台灣受教育，想在台灣念大學，必須先回大陸參加高考，才能按高考成绩申請來台就讀，「在台灣念的書，要怎麼考大陸的高考呢？」，最後還得往國外送。

蔡練生也談到，陸籍人士，尤其是年輕人，晚上看電視無聊，上進想念書，到台大念EMBA，不行；到台科大進修，也不行，「我們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講得很清楚，不能從事來台目的不符的

工作，你來台灣是來經營事業，怎麼可以去讀書？」

除了生活權益長期被漠視，現行制度對陸籍人士的入出境規定，也讓很多陸籍高管，正常工作都沒辦法做了。

來台陸籍人員，內政部移民署第一次都會先核發一年期的多次入出境停留證，第二次起再按營業額等指標決定是否續發，由於發的是停留證而非工作證，續發效期多為一年。陸籍主管說，移民署規定，必須先離境、人離開台灣了，才能開始新的申請。因為還需要重新走大陸內部的審批流程，「差不多得在外頭待一個多月才能回來」。(陳怡慈、林彥呈、戴瑞芬、劉秀珍)